**2023年度7月**

**广安市****中级人民法院**

**部门预算执行**

**情况说明**

一、基本职能

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广安市审判机关，指导和监督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，对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始终坚持“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”工作主线，以服务大局实质化、诉源治理实质化、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、庭审实质化、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、文化建设实质化“六个实质化”为抓手，按照“实质化运行、优质化提升”工作思路，以“整顿规范、标准管理、精细运行、追求卓越”为发展路径，努力打造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先进法院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，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不断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其主要职责是：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；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二审案件；依法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；依法审理本院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；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；依法审判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依法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权；监督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；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组织、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；对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；协助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地方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、编制工作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监察工作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、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地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；承办其他应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**

截至2023年度7月，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2534.59万元，占预算的59.41%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截至2023年度7月，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534.59万元**。其中：**

**1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：支出数323.29万元。完成预算61.49%。**

**2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：支出数169.89万元。完成预算43.51%。**

**3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奖金（款）：支出数351.43万元。完成预算46.22%。**

**4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绩效工资（款）：支出数3.52万元。完成预算33.49%。**

**5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6.33万元。完成预算40.02%。**

**6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41.35万元。完成预算66.30%。**

**7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2.92万元。完成预算51.15%。**

**8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20万元。完成预算6.31%。**

**9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259.23万元。完成预算84.60%。**

**1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48.30万元。完成预算46.14%。**

**1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印刷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77万元。完成预算12.22%。**

**1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水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4.38万元。完成预算47.49%。**

**1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邮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9.00万元。完成预算53.57%。**

**1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物业管理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5.42万元。完成预算43.10%。**

**1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72.65万元。完成预算79.66%。**

**1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修（护）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.10万元。完成预算53.97%。**

**1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会议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97万元。完成预算40.42%。**

**1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培训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33万元。完成预算70.41%。**

**1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接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.93万元。完成预算39.65%。**

**1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委托业务费（款）：支出数3.84万元。完成预算72.45%。**

**2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工会经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6.18万元。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2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福利费（款）：支出数48.66万元。完成预算76.78%。**

**2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款）：支出数34.75万元。完成预算60.52%。**

**2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用（款）：支出数54.93万元。完成预算57.18%。**

**2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142.37万元。完成预算30.94%。**

**25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抚恤金（款）：支出数35.91万元。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26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生活补助（款）：支出数60.06万元。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27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1.68万元。完成预算18.63%。**

**28.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（类）房屋建筑物购建（款）:支出数570.80万元。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29.资本性支出（类）办公设备购置（款）:支出数29.37万元。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**

截至2023年7月，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7月，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7.68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.75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2.93万元。

附件：1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（公开01表）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（公开02表）

3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（公开03表）

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 8月20日